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

按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有關黃金門號選號規則訂定、修正及黃金門號釋出方式等規定事項，無涉電信號碼收費基準，爰將前揭收費標準相關規定改列本辦法規範，以符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意旨。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黃金門號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黃金門號選號規則備查規定及其附表。（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經營者：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許或許可，並發給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之電信事業。 二、籌設者：指取得本會核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籌設同意書而未取得特許執照者。 三、電信號碼：指由本會統籌管理，以維持公眾電信網路正常運作之編碼、用戶號碼、識別碼等號碼資源。 四、電信網路編碼計畫：指為規劃電信號碼資源所定之計畫。 <u>五、黃金門號：指具有一 定排列規則、特別意 義或容易記憶之用戶 號碼。</u>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經營者：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許或許可，並發給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之電信事業。 二、籌設者：指取得本會核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籌設同意書而未取得特許執照者。 三、電信號碼：指由本會統籌管理，以維持公眾電信網路正常運作之編碼、用戶號碼、識別碼等號碼資源。 四、電信網路編碼計畫：指為規劃電信號碼資源所定之計畫。	一、為符合本法授權，將現行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四條有關黃金門號選號規則訂定、修正及黃金門號釋出方式等規定事項，改列本辦法，黃金門號定義併同移列本條第五款。 二、餘未修正。
第四條之一 經營者應自獲本會核配用戶號碼開始營業之日前，訂定黃金門號選號規則，並報請本會備查；修正者，應於實施前報請本會備查。 前項選號規則至少應包括附表所列門號規則涵蓋之用戶號碼；經經營者列入選號規則中之用戶號碼，應以拍賣或付費選號方式提供用戶使用。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黃金門號選號規則訂定、修正及黃金門號釋出方式等規定事項，涉電信號碼管理範疇，爰將現行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四條及其附表規定改列本條，並酌作修正，以符法制。 三、第一項係現行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二項移列，復為符合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黃金門號選號規則訂定時點限制。 四、第二項係現行特殊電信

		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查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係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發布，現行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三項已逾時效，爰予刪除，不再移列。
--	--	---

門號規則表

項次	9碼長以上之 用戶號碼末六碼	門號規則	範 例	備 註
1	全數相同	AAAAAA	666666	A≠4
2	六連號	abcdef ↗	012345	
3	末五碼相同	X-AAAAA	1-66666	X、A≠4
4	末五碼連號	X-abcde ↗	1-12345	X≠4
5	兩組三碼相同	AAA-BBB	666-888	A、B≠4
6	末四碼相同	XY-AAAA	13-6666	X、Y、A≠4
7	末四碼連號	XY-abcd ↗	13-1234	X、Y≠4
8	末三碼相同	XYZ-AAA	135-666	X、Y、Z、A≠4
9	兩組相同	ABC-ABC	689-689	A、B、C≠4
10	三組兩碼同	AA-BB-CC AA-BB-AA	66-88-99 66-88-66	A、B、C≠4

項次	8碼長以下之 用戶號碼末四碼	門號規則	範 例	備 註
1	全數相同	AAAA	6666	A≠4
2	四連號	abcd ↗	0123	
3	末三碼相同	X-AAA	1-000	X、A≠4
4	兩組相同	AA-BB	66-88	A、B≠4
5	隔位相同	AB-AB	68-68	A、B≠4

說明：本附表係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移列增訂。